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函

地 址：臺北市 10468 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
聯 絡 人：于子涵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5965858 轉 208
傳 真：02-25965667
電子信箱：s130710@cyc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菁師字第 10900000011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遴選辦法、推薦表、個人寄送遴薦表件檢核表

主旨：檢送 109 年第九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，敬請 惠予函轉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，鼓勵所屬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及特教學校(班)各推薦優良教師 1 至 3 名參加遴選為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遴薦日期自 109 年 3 月 30 日(星期一)起至 7 月 17 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本項業務承辦人：救國團總團部服務處于子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596-5858 轉 208，電子信箱:s130710@cyc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陳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救國團總團部

主任委員 吳 清 基



1090038718 收文:109/04/01

109 年第九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

為獎勵教師發揮教育大愛精神，表揚其關懷弱勢學生努力克服困境，協助低收入戶學生成長學習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鼓舞學生挫折奮起有成並以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振我國訓育教育工作者之專業精神，充分表現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的具體成果，鼓勵致力於提升青少年德育及群育之推展、導引同學從事正當社團活動、促進學生課業與課外活動之平衡發展有顯著成效或貢獻，深受師生及社會家長所共同肯定之典範教師。

貳、主協辦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

- 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- (二)陳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- (三)臺灣教育大學系統
- (四)中國青年救國團

二、協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參、推動及審議機制

- 一、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與社會碩望七人為委員，並敦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- 二、委員會設置顧問二名、執行長一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- 三、為辦理遴選作業，由工作小組(9人)擔任初審工作，另由評審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10名，組成複審小組，分別評審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。決審小組由評審委員(7人)

擔任。

肆、選拔獎項及參與選拔資格

一、遴選組別：分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（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設有特教班者）共五組。

二、名額：各組選拔 10 名，五組共計 50 名。另可視推薦情形，酌予增加 10 位名額，以表揚偏鄉及離島表現傑出之特殊案例。

三、獎勵：各組遴選不分名次，得獎者每名各獲贈獎金新台幣參萬元、獎狀及獎座乙座予以鼓勵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接受推薦參與遴選之人員，須為中華民國現職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特教學校（班）教師或駐校服務之輔導教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護理師（士）、營養師、教官、運動教練等教育工作者（不含代理教師），且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，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- （一）能發揮愛心耐心、去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，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（二）能鍥而不捨，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具有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- （三）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正向表現者。
- （四）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- （五）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(六) 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伍、推薦日期：109年3月30日(星期一)起至109年7月17日(星期五)止。

陸、推薦相關作業：

一、教師由學校推薦或相關人士推薦(如:校長、教師或教育相關團體)，推薦學校或相關推薦人須填寫推薦表(如附件)，並檢附被推薦人現職學校服務證明、個人簡歷及具體優異績效。

二、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，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酌。

三、相關表件，請至下列單位網址下載：

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(<http://www.hcf.org.tw>)

(二)中國青年救國團

(<http://www.cyc.org.tw>)

(三)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(<http://www.cyc.org.tw/location>)

四、一律採通訊推薦，請於109年7月17日(星期五)前掛號郵寄至「109年第九屆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」(地址：10468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69號2樓，電話：02-2596-5858轉208于子涵小姐)。

柒、遴選程序：

一、初審：109年8月3日(星期一)前，由初審小組依推薦資料分組進行書面審核，選出入圍教師晉級複審。

二、複審：109年8月7日(星期五)前，由複審小組複

審，完成複審工作。

三、決審：109年8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決審小組決審，確認得獎者名單。

捌、頒獎時間(暫定)：109年9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。

玖、頒獎地點：臺北市國賓飯店二樓國際廳（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）。

拾、活動洽詢：109年第九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工作小組。

※聯絡人：于子涵小姐

※電話：(02)2596-5858 轉 208

※E-mail:s130710@cyc.tw

※網址：<http://www.cyc.org.tw>

※地址：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69號2樓

拾壹、附則：

- 一、各推薦單位對所推薦人員，在主辦單位核定前，有不適宜推薦之事情發生，請隨時通知主辦單位以停止其遴薦作業。
- 二、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資料不實經查屬實者，將撤銷其資格。
- 三、頒獎典禮舉行日期視「新冠肺炎」疫情調整，若有變動將另行通知獲獎教師。
- 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第九屆 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109 年 月 日

組別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組	
姓名	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身分證字號	(日) (夜) (手機) E-mail:	
通訊地址 (請加郵遞區號)	請貼彩色二吋照片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10px auto; text-align: center;">大頭照</div>	
現任服務學校 (全銜)	經歷 (請條列式說明)	
學校地址 (請加郵遞區號)	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兼行政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駐校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工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師(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養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教練	
服務年資	年 月 (截至 109 年 7 月 17 日止)	
現任學校服務年資	年 月 (截至 109 年 7 月 17 日止)	

具體績優事蹟/佐證資料 (請分項條列說明, 得另附表以 A4 裝訂製作)

		推薦單位(或推薦人)簽章		
推薦單位		推薦理由		
	聯絡人	聯絡方式	電話：	傳真：
				E-mail：

備註：一、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加頁繕寫。

二、推薦單位欄位請務必填寫，如未填寫確實該件資料將不符合資格。

【附件三】

109 年第九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

個人寄送遴薦表件檢核表

(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推薦資料首頁，確認完畢後請郵寄：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 2 樓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收)

組別 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組	編號 (由工作小組填寫)	
姓名			

以下各相關文件，請遴薦者仔細查核勾選。

壹、第一至第三項為遴薦必備之文件。

表件項目	備註	遴薦者勾選
一、推薦表	1. 是否完整填寫各項資料。 2. 推薦單位是否確實填妥並簽章。	
二、個人推薦佐證資料	是否已檢附具體績優事蹟之佐證資料，請依 A4 尺寸裝訂。	
三、現職學校服務證明	是否已檢附學校單位開立證明文件。	